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陸瀛謙 (02)3356-7340  
電子郵件：yclu@dgbas.gov.tw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110010092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已領取，詳領取清冊）、立法院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 (110AD03262\_1\_091107528701.pdf、110AD03262\_2\_091107528701.pdf、110AD03262\_3\_09110752870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立法院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110年2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0414號函辦理。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

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均含附件)

電 2021/04/09  
文 11:44:54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44